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72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电缆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续签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向杭州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35,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担保额度由8,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0.03	453,578.65
负债总额	184,395.16	295,699.73
净资产	146,494.87	157,878.92
资产负债率	55.73%	65.1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1,549.76	367,233.99
利润总额	18,526.27	14,674.33
净利润	14,900.79	11,357.56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5,369.96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电缆实业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2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为电缆实业在杭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3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为电缆实业在中国银行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最高金额：9,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72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涉案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等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6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上述事项，缪品章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提起公诉，其本人处于取保候审的状态。目前，该案件在等待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缪品章先生自2023年10月16日起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缪品章先生前期涉案行为发生于2020年底，并已完成行政处罚阶段的罚款缴纳等相关义务。本次事项系缪品章先生前期涉案事项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的正常司法程序推进，目前不会影响其股东权利的行使，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15:00-16:00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11月5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为民，独立董事王智化、倪晨凯、张占江，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贵司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约77%，半年报提到燃煤机组售电电价下降。未来改善电力业务盈利能力，公司会更侧重内部降本和电力交易优化，还是深化与工业园区及大型用电企业的长期绿电合作？

答复：公司坚持把高质量能源保供作为首要任务。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抓好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推动传统火电焕新升级。加强绿色产业发展，推进煤电与新能源耦合项目，加快厂内光伏等项目开发，积极参股核电项目。加强成本管控，从严压降费用和成本支出，努力拓市增收挖潜增效。

问题2：请问，浙江的电力供需和电价政策对火电影响最直接。想请教公司今年的平均上网电价和利用小时各有什么变化？现货市场的参与程度如何？

答复：今年1-9月公司上网电价和发电利用小时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控股煤机平均含税电价同比下降超10%（不含容量电价）、发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约8%。目前省内煤电气电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

问题3：您好。随着贵司近几年大发电机组的不断投产，请问目前贵司的超临界发电机组占整个火电发电机组的占比？谢谢。

答复：公司超临界及以上等级煤电装机占比超六成。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8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8月8日、2026年9月5日、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临2026-052、临2026-059、临2026-062、临2026-069、临2026-074、临2026-076）。

二、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要素尚在沟通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协作，积极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亮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肖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肖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聘任肖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

肖亮先生简历

肖亮，男，51岁，于1995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上海保障部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副经理、经理，上海保障部生产协调部党总支书记、经理，上海保障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地面服务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服务管理部总经理，商务委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东航股份四川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肖亮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肖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11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以视频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徐陈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免去徐陈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艾司奥美拉唑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980），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

2、登记号：Y20240000888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kg/袋、3kg/袋、5kg/袋、10kg/袋、15kg/袋、25kg/袋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艾司奥美拉唑镁是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等制剂产品的原料药。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主要用于胃食管反流病（GERD）；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需要持续NSAID治疗的患者。

根据公司与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等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本次获批上市的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药所有权归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不享有其所有权，仅为原料药生产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艾司奥美拉唑镁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充分体现了公司研发、生产和体系保障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市场变化及合作方产品商业化进展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及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出售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至7,142,8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5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与二级市场股价表现，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26年5月28日的股票收盘价43.73元/股，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1.75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出售	7,142,856	3,571,428	20,000.00	10,000.00	0.26%-0.51%

注：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4,350,844	1.75	24,350,844	1.75	24,350,844	1.75
无限售流通股	1,366,081,377	98.25	1,366,081,377	98.25	1,366,081,377	98.25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465,055	0.03	4,036,483	0.29	7,607,911	0.55
总股本	1,390,432,221	100.00	1,390,432,221	100.00	1,390,432,221	100.00

注：（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2）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99,66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2,330.06万元、流动资产为573,575.17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8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4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规模有限。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述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上述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长李夏云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与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李夏云女士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号）。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号）。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142,85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571,42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与二